十七、致理科技大學社團指導教師聘用要點

104.12.8.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壹、為發揮社團指導教師輔導功能，促進各學系及學生社團積極運作，特依「致理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」第二點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聘用標準與支給

一、各系系主任為系學會指導教師，並可視實際需要推薦該系教師或行政助理擔任輔導教師。

二、本校社團指導教師區分專業指導教師、行政輔導教師二類，採有給職聘任，任期採學年度制且列入考評，聘用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專業指導教師：社團視課程需要聘請專業教師，除專業知能技術教授外，對於學生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等應負指導之責；人選以本校教師為優先，若聘請校外教師，則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國家高考或相當高考之特等考試及格，或具乙級（含）技術士以上證照者。

2. 具特殊專長、卓越成就，或曾獲地方政府（直轄市、縣以上）頒發獎項，可提出有效證明者。

（二）行政輔導教師：各類性質社團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合聘乙位，負責輔導社務行政、協調連繫、空間管理、學習輔導等。

三、支給標準：

（一）專業指導教師：

1. 校內：每學期 4,000 元。

2. 校外：每次出席費 800 元，每學期最多支給 8,000 元；條件特殊需另予支給者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專案申請。

（二）行政輔導教師：每學期 4,000 元。

（三）社團指（輔）導教師鐘點，統由本校人事費項下支出。

四、社團指導教師每學期出席時數不得少於 10 小時，且不得從事與社團活動無關之行為；社團指導教師因故無法出席或變更上課地點時，應通知課外活動指導組登管紀錄。

參、聘用程序

一、社團負責人於每年 7 月底前填製「學生社團專業指導教師基本資料表」（如附表）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，提交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審查，陳請校長核聘並頒發證書。

二、社團因故未能提供教師資料時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校內、外適當人員，依前項程序辦理。

三、校外專業指導教師，聘用前資格審查，得比照本校專兼任教師辦理。

四、期中社團教師異動或查報不適任時，應依第一款之程序辦理。

肆、獎勵

一、獎勵標準：

（一）指導社團（學會）參加校外競賽獲得榮譽者。

（二）指導社團參加校內社團評鑑獲得特優獎（含最佳網頁獎）者。

（三）指導社團從事帶動中小學活動、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、服務學習等專案活動，績效卓著者。

二、獎勵名額：每學年度以六名為原則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配合課外活動指導老師研習公開表揚，並頒贈壹仟元等值獎品乙份；校內聘任教師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請行政獎勵。

伍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致理科技大學　學年度學生社團專業指導教師基本資料暨考評表

<table>
<tr><td>社團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社長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社課時間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社課地點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請貼近三個月內半身
3.5吋彩色相片乙張</td><td rowspan="6">基本資料</td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連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連絡電話</td><td>O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M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信箱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學歷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經歷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國家考試、技術士證照、獲獎紀錄（須符合本校聘用辦法第2條）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授課</td><td>區分</td><td>日期</td><td colspan="5">課程名稱</td></tr>
</table>

紀錄	學年度 第 1 學期	/	
		/	
		/	
		/	
		/	
		/	
		/	
	學年度 第 2 學期	/	
		/	
		/	
		/	
		/	
		/	
		/	
		/	
考評	學年度 第 1 學期	本學期上課時數達　　小時，符合支給標準	
		課指組組長簽證：	
	學年度 第 2 學期	本學期上課時數達　　小時，符合支給標準	
		課指組組長簽證：	